



統計法修訂概述

我國統計法自民國 61 年修正迄今已逾 40 年，因應經社環境變遷及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為順利推動各項統計業務，行政院主計總處刻正檢討修正，目前已完成修正草案並經上網公告徵求各界意見，為利各界瞭解本次修法重點，特撰本文。

曾雪雅（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我國統計法自民國 21 年制定以來，歷經 27、36 及 61 年三次修正，迄今已逾 40 年，其間經社環境變遷，個人隱私權意識高漲，詐騙手法日益翻新且層出不窮，統計調查受查者配合意願降低，拒訪情形時有所聞，為強化統計調查規範，並提升公務登記相關資料之應用，爰進行修法。

貳、統計法訂定及修訂沿革

一、訂定及歷次修正（第 66 頁表 1）

統計法於民國 21 年 10 月 19 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全文計 32 條），23 年 5 月 1 日施行；27 年 8 月配合預算法修正會計年度改採歷年制，修正第 18 條有關統計年度起迄期間；36 年 9 月修正第 1 條增加「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字樣，並配合戶口普查法公布，戶口普查改由內政部辦理，修正第 9 條相關規定。

38 年政府播遷來臺，行

政院鑑於統計法初訂之時，整個社會對統計之認識甚淺且統計人才欠缺，該法只作重點式規範，27 年與 36 年亦僅配合業務法規變更而小幅修正，為肆應時代進步之需，於 54 年 4 月成立「行政院統計制度改進工作小組」，並賦予該小組檢討修訂統計法暨其施行細則之任務，該小組經參考主要國家法例，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初稿，經小組討論決定修法 5 項原則，嗣行政院主計總處（原為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依據該原則，於 55

年完成修正草案，提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後，於 56 年 1 月 1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61 年 5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全文計 31 條），當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實施。

二、統計法研修作業（下頁表 1）

（一）77 年間，主計總處有感於統計法施行已逾 15 年，各界對於政府統計之需求日增，為提升統計質量，乃擬具「統計法修正原則與方向」乙案，提全國統計工作會報討論。

（二）主計總處於 82 年元月完成統計法修正草案（全文計 36 條），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如下：

1. 因應時代變遷及國際潮流，於統計法明訂洩漏統計調查個別資料之罰則。
2. 現行統計法僅規定統計調查受查者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對於違法者之處

罰係規定於統計法施行細則，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故提升位階於統計法規範。

3. 為在不損及統計調查受查者之權益下，擴大資料用途，回饋社會，增訂個別資料公開之條件，以加強統計服務。

（三）統計法修正草案 82 年函送立法院審議後，時值立院待審法案繁多，主計總處為使統計法之修正更臻完善，乃重新審視及研擬修訂條文，於 85 年 5 月再度完成修訂草案（全文計 50 條），並於當年 10 月配合行政院辦理「送立法院待審法案檢討」案，以「社經環境快速變遷，統計法修正草案仍有若干制度性問題亟待通盤檢討」為由，撤回 82 年原送法案。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統計調查罰則施行範圍，以提供施政決策必需之「指定統計調查」為限，

至於非指定統計調查，受查者如拒填答，不必受罰。

2. 增訂「指定統計調查」須審定後始可發布，以維護調查統計之品質。
3. 因應省縣自治法之實施，增列各地方政府機關協助辦理統計調查之規定。

（四）行政院組織改造歷時 20 餘年，89 年政黨輪替，於 93 年研議廢除統計一條鞭，將原行政院主計處下主管統計之第三、四局與經濟部統計處合併成立經濟部所屬三級機關「國家統計署」，主計總處乃重新研修統計法。

（五）97 年政黨再度輪替，回復統計一條鞭管理體制，主計總處於 101 年 2 月組改確定後，即加速統計法修訂作業，經參考各國統計法並衡酌國情，就強化統計調查規範與提升公務登記資料應用等重要議題，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修正

論述》統計 · 調查



表 1 統計法大事紀

日期	大事紀要
21.08.31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通過統計法 9 項原則。
21.09	立法院討論陳長衡等委員提出之統計法草案，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21.10.03	立法院會議通過統計法制定全文 32 條。
21.10.19	國民政府公布。
23.05.01	施行。
27.08.12	立法院修正第 18 條。
27.08.20	國民政府公布。
36.09.15	立法院修正第 1 條及第 9 條。
36.09.29	國民政府公布。
54.10	「行政院統計制度改進工作小組」擬具修正草案初稿及修法 5 項原則。
55.12.22	主計總處依據前述原則擬具修正草案（34 條），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
56.01.10	函送立法院審議。
61.05.16	立法院三讀通過，全文 31 條。
61.05.26	總統令公布。
77 年	主計總處擬具「統計法修正原則與方向」乙案，提請 77 年全國統計工作會報討論。
81.09.08	主計總處召開統計法修正草案第 1 次專案審查會。
81.09.15	主計總處召開統計法修正草案第 2 次專案審查會。
81.10.02	主計總處召開統計法修正結果綜合座談會。
81.10.30	統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
81.12.22	郭政務委員南宏審查「統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
82.01.07	行政院會議通過「統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6 條，較現行條文 31 條計增 5 條、修 8 條，餘維持原條文。
82.01.21	函送立法院審議。
85.05	主計總處完成「統計法修正草案」全文 50 條，與現行條文比較，計增 24 條、修 22 條、維持 4 條。
85.10.14	撤回 82 年送立法院待審之「統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3 年	行政院組織改造，研議廢除統計一條鞭，重新研修統計法。
97 年	配合統計一條鞭管理制度回復，再一次調整修法方向。
101.02 ~ 103.05	101 年 2 月主計總處改制確定，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並進行內部相關單位研商。
103.05.28	主計總處函請各機關就「統計法修正草案」表示意見。
103.07 ~ 104.10	主計總處內部相關單位就各機關對「統計法修正草案」之意見進行擬議處理。
104.10.23	召開統計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104.11 ~ 105.02	統計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函送各機關，並依會議決議研修統計法修正草案。
105.02.24 ~ 03.17	「統計法修正草案」上網公告，徵詢非政府部門意見。
105.03.18 ~ 05.31	依各界意見評估修訂。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草案初稿除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外，並於 104 年 10 月邀集相關機關研討，嗣依研商會議決議修正草案後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上網公告徵求各界意見，目前正依各界意見評估修訂中。

參、本次修訂重點

本次統計法修正草案（第 70 頁表 2），經參考主要國家統計法（請參閱主計月刊第 710 期「主要國家統計法重點概述」乙文）及衡酌國情，計分「總則」、「公務統計」、「統計調查」、「統計資料管理」、「統計業務督導」、「罰則」與「附則」等 7 章，與現行條文比較，計修正 18 條，新增 15 條，刪除 13 條，修正後計 33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章名及立法目的

為利使用者查閱，增列章名；並參考我國其他法規體例

及日本、南韓、德國、瑞典等國統計法，增訂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 1 條）。

二、強化統計調查規範

（一）限制辦理及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為避免各機關辦理及委託辦理統計調查過於浮濫，增加受查者負擔，將現行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對於辦理統計調查之限制，包括所需資料可由公務統計取得者、其他機關已辦有相同或類似之調查者、可併入性質相類似之其他調查辦理者，均不得舉辦之規定移入統計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並參考日本及德國統計法，將現行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有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之限制提升至統計法規範（修正條文第 17 條）。

（二）賦予核定機關或中央主計機關修刪統計調查之權

為加強調查管理，避免各機關統計調查執行之偏差，明定統計調查核定機關或中央主計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主辦機關修正或取消已核定之統計調查（修正條文第 15 條）。

（三）增訂統計調查類別，以利調查分級管理。

參考日本統計法，增訂統計調查類別，以利依其重要性分級管理，包括調查實施計畫之核定機關不同以及不配合調查處罰與否（修正條文第 12、15、29 條）。

（四）明定受查者義務與罰則，並限縮處罰範圍

除保留現行統計法對於受查者有「據實詳盡答復義務。」之規定外（修正條文第 19 條），將未依法據實詳盡答復者之罰則，由現行施行細則第 44 條提升至統計法規範，以符法律保留原則，並將處罰對象由現行所有統計調查之受查者，限縮範圍為未配合基本國勢調查及指

論述》統計·調查



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修正條文第 29 條）。

（五）保障受查者權益

明定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以及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不得作為訴訟、司法程序及其他用途（修正條文第 24 條）。

（六）賦予統計調查人員進入權

為使統計調查順利進行，並避免造成受查者過多干擾及保障人民隱私，參考美國、日本、南韓、澳洲等國統計法規，明定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於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後，得進入受查者所在建築物內，如大廈會客室；至於僅供受查者居住之住所，則「須經受查者同意」方得進入（修正條文第 18 條）。

（七）增訂妨礙統計調查者之罰則

鑑於近年民衆對於個人隱私權日趨重視，且大樓或住宅社區均設有門禁，統計調查員即使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仍常不得其門而入，致無法訪查到受查戶。為期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工作順利進行，參考美國、日本、南韓、新加坡及加拿大等國相關統計法規，增訂妨礙統計調查者之罰則（修正條文第 30 條）。

（八）增訂統計人員之罰則

現行統計法第 21 條僅規定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為保障受查者權益，避免統計人員違法不當行為影響受查者合作意願及統計確度，參考現行施行細則第 45 條及美國、日本、南韓、新加坡等國立法例，明定統計人員違反保密規定及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者，依相關法令議處（修正條文第 28 條）。

三、提升公務登記資料之應用

（一）賦予統計人員取得公務登記相關檔案及表冊之權

現行統計法第 17 條雖規定主計機關為稽核及複查統計報告與辦理統計工作，得隨時查閱各該機關或所屬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惟僅止於查閱權，調用權係於施行細則第 77 條規範，實務作業上難免因各機關主管業務法規位階較高或各自裁量而多所阻難。

因應調查環境日益惡化，為充分利用各機關公務登記資料，減少統計調查，減輕受查者負擔，參考愛爾蘭統計法，賦予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及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為統計目的需要，得使用所在政府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登記、電子紀錄或行政查報之檔案及表冊之權限，且規定除涉及國家安

全、軍事及外交機密案件外，各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修正條文第 11 條）。

（二）配合統計需要發展資訊系統

鑑於各機關業務資訊化已成趨勢且日益成熟，為能充分應用資訊系統之資料辦理統計，提升政府統計效能，爰參考挪威及愛爾蘭統計法，增訂「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資訊系統時，應先徵詢所在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需求」。

另為兼顧國家整體統計需求，明定「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基於整體統計需要，得要求所在政府各機關於資訊系統中增修資料項目或相關功能，各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修正條文第 23 條）。

四、加強公務登記個別資料之保密

現行統計法對於個別資

料之保密僅限於統計調查取得者，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並為利各機關能適度分享公務登記取得之個別資料，以減少舉辦統計調查，將「機關所辦公務之登記、電子紀錄、行政查報取得之個別資料」列入保密範圍，除「業務法規規定須提供」者外，僅供統計目的之用，不得作為訴訟、司法程序及其他用途（修正條文第 24 條）。

五、健全統計資料發布規制

主計總處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於 90 年 12 月簽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為提升法律效力，將該要點意旨擇要納入統計法規範（修正條文第 21 條）。

六、刪除屬行政作業、各機關組織或權責事項等細部規定

刪除屬行政作業、各機關

組織或權責事項等細部規定及現行條文意旨已涵蓋於修正條文者，如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內涵項目、統計機關單位及其分級、統計區域劃分、年度統計之起訖日期、統計報告之規範與報送程序等。（現行條文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1 條、12 條、第 21 條至第 25 條、第 27 條至第 29 條）

肆、結語

本次統計法修正作業，感謝各機關就統計實務或法律見解等，提供諸多寶貴意見，目前主計總處正就非政府機關意見進行評估及修正草案中，後續將進行性別及法案影響評估等法制作業，再依序報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希望本次修法確能符合潮流及實務所需。

參考文獻

1. 財團法人中國主計協進社（2002），中華民國主計史。❖

論述》統計 · 調查

表 2 統計法修正草案 (105.05.3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政府統計之客觀性及獨立性，維護政府統計品質，制定本法。

第二條 政府辦理統計業務，依本法之規定。

學術及教育機關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機關：指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二、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在中央為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主計處、縣（市）政府主計處、鄉（鎮、市）公所主計室或主計員。

三、公務統計：指各機關依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而辦理之統計。

四、基本國勢調查：指對國家人口、土地、資源、經濟、社會等足資表徵國家整體基本情勢之調查。

五、指定統計調查：指編製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經中央主計機關審定並公布之調查。

六、一般統計調查：指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以外，各機關辦理之其他統計調查。

七、當事人：就個人資料為資料本人；就住戶資料為住戶中具有填答能力之各成員；就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資料為其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第四條 政府應辦之統計包括：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各機關依職掌編製之統計。

三、各機關其他應辦之統計。

前項統計所需資料得以下列方式蒐集：

一、經由公務之登記、電子紀錄或行政查報取得。

二、舉辦統計調查。

三、運用其他機關或團體之有關資料。

第五條 政府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

基本國勢調查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辦；不專屬於任何機關之政府統計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構）辦理。

中央政府得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統計調查。

第六條 中央主計機關對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擬具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前項方案內容未涉及基本原則之變更，得逕由中央主計機關與有關機關商定後分行。

地方政府主計機關得參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在政府之統計範圍劃分。

第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為統籌全國統計業務之進行，得擬訂中長程統計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前項統計計畫應由有關機關訂定分年統計工作計畫並按期執行。

第二章 公務統計

第八條 各機關應充分利用公務之登記、電子紀錄或行政查報資料編製公務統計。

第九條 各機關公務統計作業，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人員及有關業務人員共同辦理。

第十條 各機關應依所辦公務性質及業務需要，訂定公務統計方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及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為統計目的需要，得使用所在政府各機關所辦公務

表 2 統計法修正草案 (105.05.31) (續 1)

之登記、電子紀錄或行政查報之檔案及表冊。

前項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軍事及外交機密案件外，各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章 統計調查

第十二條 政府辦理之統計調查，指各機關基於統計目的及業務需要，向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舉辦之調查，包括：

- 一、基本國勢調查。
- 二、指定統計調查。
- 三、一般統計調查。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每十年至少辦理一次人口及住宅普查，每五年至少辦理一次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基本國勢調查。

第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應擬具調查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並得於各級政府成立臨時調查組織配合辦理，且得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視業務需要得借調各機關人員，並指揮監督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向民間舉辦三十個單位以上之指定及一般統計調查前，應擬具調查實施計畫，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指定統計調查應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
二、一般統計調查，在中央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在地方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再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

凡經核定之統計調查，主辦機關須將核定文號於調查表上註明。

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容變更或停辦，應重新報核；核定機關或中央主計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主辦機關修正或取消已核定之統計調查。

前述統計調查不包括意向性之調查。

第十六條 各機關舉辦統計調查，應以業務有直接關係且迫切需要者為限。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舉辦：

- 一、所需資料可由公務之登記、電子紀錄或行政查報取得。
- 二、其他機關已辦有相同或類似之調查。
- 三、可併入性質相類似之其他調查辦理。

第十七條 各機關舉辦統計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託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

- 一、調查事項涉及專門知識，必須借重有關學者專家之學識經驗始可達預期效果。
- 二、機關無適當之調查設計人員或調查、統計人力不足。

前項受委託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於委託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十八條 調查人員執行統計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於出示前項文件後，得進入受查者所在之公寓大廈、辦公場所及其他建築物，進行統計調查相關事宜，任何人不得拒絕、規避或阻撓。但僅供居住之住所須經受查者同意方得進入。

第十九條 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有據實詳盡答復之義務。

第四章 統計資料管理

第二十條 政府統計分為公開類及秘密類。

論述》統計・調查

表 2 統計法修正草案 (105.05.31) (續 2)

-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
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備查，其中重要之統計項目應由中央主計機關列管。統計項目凡經預告發布訊息者，除有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列管之統計項目並應經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始得變更。
-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蒐集之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應妥善保管，並充分提供執行公務運用。
- 第二十三條 為充分利用資訊系統資料辦理政府統計，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資訊系統時，應先徵詢所在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需求。
中央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資訊系統時，若涉及地方政府業務者，應另行徵詢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有關機關需求。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基於整體統計需要，得要求所在政府各機關於資訊系統中增修資料項目或相關功能，各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相關人員對機關所辦公務之登記、電子紀錄、行政查報或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訴訟、司法程序及其他用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業務法規規定須提供公務之登記、電子紀錄或行政查報取得之個別資料。
二、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前項個別資料之應用，不得損及當事人權益，其處理及利用之範疇、程序、安全維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各該資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統計業務督導

-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統計業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監督與指導。
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應受該管上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監督與指導。
- 第二十六條 主辦統計人員與該機關長官對統計業務有不同意見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處理。
-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得稽核及複查各該政府所屬機關之統計業務。
中央主計機關得稽核及複查地方政府之統計業務。

第六章 罰則

-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相關人員應遵守第二十四條之保密規定，並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違者依相關法令議處。
- 第二十九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機關，對拒絕或故意為不實之答復者，得要求其限期答復或修正，屆期末答復或修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三十條 故意阻撓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進行者，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涉及刑責者，依法處理。
- 第三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辦統計調查機關處罰。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